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川0421民初1306号

原告：攀枝花市普威林业局，住所地：米易县攀莲镇桥西街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2046006577。

法定代表人：王义培，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辉（特别授权），男，1971年1月19日出生，系该局办公室主任，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林兴花园。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华（特别授权），系四川渡攀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1010794866。

被告：康帮建，男，195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城镇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普威镇普林路3号附160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911206816。

原告攀枝花市普威林业局与康帮建房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2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攀枝花市普威林业局诉称，康帮建与攀枝花市朝阳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康帮建购买位于米易县攀莲镇河西规划地段林兴花园3栋4单元201号限价商品房，房屋价款129963元，至今康帮建尚欠24142元房款、房屋维修资金2034.71元、契税2034.71元未交纳。原告攀枝花市普威林业局已对攀枝花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林兴花园的全部限价商品房进行了回购，并与攀枝花市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结算取得了债权。康帮建应当依照约定支付房款及缴纳代为收取的房屋维修基金、契税，康帮建未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构成违约。为此，请求判令康帮建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房屋价款24142元、房屋维修资金2034.71元、契税2034.7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518.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康帮建辩称，原告陈述的购买房屋尚欠房款、房屋维修基金、契税未交纳是事实；但是由于普威林业局研究同意给其子在克朗片区考虑一套房屋名额，其交纳了定金，但在摇号分房时又以其子不具备资格，为此林业局工作人员将陈俊清打伤住院花费30余万元，从而导致其经济危机，在此事中原告应当承担一定责任。目前其无能力支付房款。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由康帮建支付攀枝花市普威林业局房屋价款24142元、代收的房屋维修资金2034.71元、代收契税2034.71元、逾

期付款违约金5 518.5元，合计33 729.92元。此款定于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

案件受理费309元，由攀枝花市普威林业局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赵志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谢永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